

新闻热评

警惕作风建设“疲劳症”

○ 涂洪长

核心观点:不管是从已经暴露的问题和查处的情况,还是从社会关注和民众期待的角度来看,当前反“四风”和落实八项规定仍处于关键时期,决不容盲目乐观,更不能松一口气。

八项规定仍处于关键时期,决不容盲目乐观,更不能松一口气。以中纪委通报的1月份问题清单为例,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务车等“常见病”仍占较高比例,这说明一些党员干部仍存在“享受在前、高高在上”的特权意识,“公私不分、损公肥私”的占便宜思想;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补贴或福利等问题高发,则与节假日前管理监督相对宽松的气

氛不无关系;而从地厅级到乡科级问题数量直线飙升,说明越到面大量广的基层,反“四风”落实执行越难,防腐杜渐任务越重。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同时,作风建设更要警惕“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递减效应。两年多来暴风骤雨式清扫、紧锣密鼓式敲打,革新除弊,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

也让一些地方和一些干部产生了“疲劳症”,认为“差不多了”“风头该过了”“做做样子就行了”,这些消极思想和不健康心态,是“四风”积弊回潮的温床,是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的天敌,应当坚决予以摒弃。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从严治党需要久久为功。八项规定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2015第一个月1650起的违规情况,是不容忽视的警示和教训: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只有持之以恒,才能最终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魏文彪

不可忽视的“点”

成就黄金分割理论,关键是那个分割点。割点正确才有最美的比例。在这里,点决定美丽。

阿基米德有句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动地球。在这里,点把不可能变成可能。

民间谚语说道,打蛇要打七寸。七寸理论中,点关系死活。

毛主席充满智慧,自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国革命成功,可以说得益于毛泽东见人之所未见,找到了井冈山,进而确定了延安等根据地,也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斗争的“点”。围魏救赵,魏也是转危为安的一个点。

如此看来,发现、找准、抓住一个关键点,等于抓住了影响全局、决定成败、左右进退的关键人物、关键部位、关键因素、关键

矛盾。一个点的成功和胜利,可以带动整个事业的发展兴盛。

点,看似微不足道,实则关系全局。没有点,就没有线,也没有面,更没有立体和大局。重视点的工作、点的地位、点的作用,正是辩证法之妙用。妙手能

手高手能以点带面,聚点成像,而生手恐怕只能如盲人摸象了。宇宙是无数点的集合,社会是无数人的集合,人生是无数点的集合。人类共同的家园不过是无边无际宇宙中的一个小不点,我们每个人也不过是有限的移动的生命点。工作中,我们要重视切入点,找准突破点,抓住关键点,形成新亮点,为中国梦增添闪光点;生活中,我们要懂得看点、识点、找点、抓点、踩点……不要越过临界点。

治霾乃公民行动

○ 胡印斌

日前,沉寂一年的央视前主持人柴静又回到了公众视野,推出公益作品《穹顶之下》,多个污染现场寻找雾霾根源,多国实地拍摄治污经验。这部时长103分钟的雾霾纪录片,成为当天社交媒体热议话题。

与其他雾霾报道相比,《穹顶之下》延续了柴静作品一以贯之的审视、追问和投入:雾霾是什么?从哪儿来?我们该怎么办?而在冰冷、赤裸的事实之外,不再有无谓的指责与旁逸斜出的缠绕,令人印象深刻。

比如在“源解析”的问题上,纪录片以翔实的数据与权威的演示,不回避、不演绎,直指问题的症结所在,即我国空气污染60%以上来自煤和油的燃烧,雾霾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能源问题。而能源问题,归根结底还是

一个选择什么样的发展路径的问题。这不仅关乎每一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关乎国家的治理体系、能源战略及产业结构。

从历史、他国的治理经验来看,英美等国“在治污前20年污染物下降了80%”的现实,不仅带给人们希望的曙光,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治理雾霾的紧迫性。不能再等、再拖、再吵了,特别是面对管理与执法的困境,应该有所突破。

蔚蓝的天空不能只是在语文课本中,生命的意义正在于一代代的血脉关联。治理雾霾不仅是科技问题,也不仅是政府行为,还应该成为这个社会波澜壮阔而又委婉细致的公民行动。每一个人、每一个机构、每一个组织,都有责任将紧迫感化为切实的行动力。

漫评天下●开“无房证明”收费本质是权力寻租

广西南宁的张先生最近购买首套住房,需要开“无房证明”以获得贷款优惠利率。他惊讶地发现,要得到这张证明“没有房子”的薄纸,竟然需要花60元。记者调查发现,除了南宁,在全国多地,“无房证明”都必须在政府限定“独此一家”的机构办理,并收取20元到60元不等的费用。(2月27日新华网“新华视点”)

关于档案服务费,广西柳州市物价局一名负责人表示,上级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中有“利用档案开展服务”。但是,正如人们所质疑的,开具“无房证明”的当事人在房产部门建档档案都没有,就不存在利用档案进行服务问题,怎么还能收费?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文件,从2013年8月1日起,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就包括档案部门“利用档案收费”。所以,部分地方向群众开具“无房证明”收费,属于违规乱收费行为。

需要看到的是,民众房产档案等资料属于公共资源,由相关机构免费获得,相关机构显然没有权力利用档案查询收费。部分地方部分部门向群众开具“无房证明”收费,本质上属于权力寻租行为,即利用公权力与公共资源谋取部门私利。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必须加大清理力度,以防范个别部门借“服务”之名搞权力寻租。

(魏文彪)



朱慧卿 作

3月1日,《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实施

——市司法局局长叶平就《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实施答记者问



2015年3月1日,《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377号)正式实施。这是法治湖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工作的制度建设和保障。近日,市司法局局长叶平接受邀请,就我市实施《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能否简要地介绍一下《规定》的主要内容?

叶平:《规定》是我省首次委托专家起草的地方性规章。在主要内容上看,《规定》共45条,包括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工作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协议、人民调解的指导和保障、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其中有两方面的规定“湖北特色”突出:一是首次作出了专业调委会的设立“去行政化”探索,即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设立,不再强调专业、行业主管行政部门为设立主体或设立单位。二是人民调解属于社会管理性服务范畴。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虽然不属于公职行为,但同样应该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或者适当的报酬。《规定》明确:对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符合评定伤残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伤残等级,落实伤残抚恤待遇;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父母、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等。

记者:《规定》较《人民调解法》,有哪些新亮点?

叶平:新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工

在《人民调解法》和《规定》中,都有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规定。《规定》第19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受理下列民间纠纷,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专门机关管辖或禁止采取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的纠纷除外:(一)婚姻、家庭纠纷;(二)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债权债务纠纷;(三)土地承包、生产经营纠纷;(四)劳动争议纠纷;(五)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其他纠纷。”结合“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遵循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这一人民调解原则来理解,除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专门机关管辖或禁止采取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的纠纷”外,其他矛盾纠纷都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化解。

记者:在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中,很大一部分矛盾纠纷的受理不是当事人的事先申请,而是来源于党委政府的指派,或者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移送。这一类矛盾纠纷的受理是否违背了《人民调解法》明确的“平等自愿原则”?

叶平:针对这个问题,《规定》明确了“主动调解原则”,作为自愿原则的具体解释和补充,丰富了自愿原则的内涵。《规定》第20条规定:“民间纠纷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书面或者口头调解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第21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接受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的书面委托,调解其受理的民间纠纷,并将调解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委托机关。”该原则的规定,是对人民调解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解决了实践中束缚人民调解方式受理矛盾纠纷中非纠纷当事人双方申请不适用调解的困惑,使人民调解员主动介入民间矛盾纠纷化解有了立法的依据。

在实践中看,主动调解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一)党委政府的指派;(二)公安、法院、信访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移送或委托;(三)矛盾纠纷排查中发现;(四)只有矛盾纠纷一方当事人申请等。针对上述类别的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员可以主动调解,但在调解工作中,应征求当事人是否自愿接受调解的意见。当事人表示异议,人民调解应予以终止,这实际是对自愿原则的正确理解和表达。

记者:人民调解,群众认为是自己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缺乏强制力。如何正确评价群众的这一认识?

叶平:法治的最高境界,就是法律已融入群众的意识和习惯之中,被群众无意识的掌握和运用。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具有深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内涵的法律制度,是我国人民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

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群众认为是自己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说明了人民调解制度已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被群众自觉地运用;另一方面,人民调解作用的机理,主要是通过调解敦促纠纷当事人对自己思想行为反省、权衡,然后作出理性选择。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更重要的是依靠公众舆论、社会道义、诚信意识的约束力,促成纠纷当事人接受内心的感召,自觉履行协议。而不是外部的强制,这也是“缺乏强制力”的理解,这和法治的作用机理具有同一性。说明了人民调解已是群众不可或缺的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

记者:有人认为,坚持人民调解制度,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对法制的尊崇。如何对待这一认识?

叶平:我们以美国的民主制度为例。美国是法制社会,这一点没有人存疑。我们通常看到的是美国崇尚民主自由的价值理念、美国的法制稳定性和重要性。其实美国的社会治理还依赖更为重要的一面,即对民情的尊重。对美国民主制度研究较为权威的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在深入美国社会感受和调研美国的社会制度后,写就了《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他认为,“就美国对民主共和制度的维护而言,法制比自然环境更好,而民情比法制的贡献更大”。“我确信,即便有最好的法制和最佳的地理位置,没有民情的支持也无法维持一个政体;民情能减弱最坏的法制和最不利的地理环境的影响。”“在这里我使用的民情一词,它不但指通常所说的心理习惯方面的东西,而且涵盖了人们拥有的各种见解和社会上流行的各种观点,以及人们的生活习惯所遵循的全部思想。”在美国,民情和法治,是美国社会治理并行不悖的双轨,而且民情更为重要。法制需要依托民情基础,才能发挥其最佳的效能。

在我国,坚持人民调解制度,实际是对民情社会的重视。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是政府主导型群众自治,这在我国宪法中即有明确的规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说明,坚持人民调解制度,本身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民情的尊重,也是对法制的尊崇。人民调解作为一种社会救济的方式,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公力救济方式相互补充,形成和完善了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所以,坚持人民调解制度,不但未削弱对法制的尊崇,更会增强法制的权威。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我市人民调解工作

的现状?

叶平:人民调解作为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一项职能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属于常态化工作。一是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我市70个乡镇(街道),全部设有乡镇一级的人民调解组织;所辖1141个行政村、65个居委会,合计1206个村(居)也均设有人民调解组织,已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网络全覆盖;二是在矛盾纠纷集中易发的行业或部门,现已设立有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中心、崇阳、赤壁、咸安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赤壁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调解委员会等较规范的专业性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与其他省、市接边地区,设立有边界联防联调专业委员会。其中8+1武汉城市圈联防联调工作、通城县省际联防联调工作均设有稳定的组织领导机构,有常态化解决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2014年,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了18400件社会矛盾纠纷,成功调处1777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6.3%。其中:接受信访部门委托移送130件次;防患群体性上访(含重大疑难矛盾纠纷)179件;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07件次;专业调委会调解1108件次(2014年新增加劳动争议专业调委会的调解案件数)。

但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的环节或需要加强的工作。一是县市区之间、乡镇之间人民调解工作发展不平衡现象依旧突出。其中咸安、崇阳、赤壁的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较好;二是市县两级财政均未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支持和督办;三是人民调解进工业园区、进旅游区,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上需要着力推进。2014年咸安区贺胜桥司法所试点将人民调解进梓山湖新城工业园区,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一年时间内,共受理了17件次因欠薪问题引发的农民工群体性矛盾纠纷,其中成功调解14件次,达成意向1件次。涉及农民工人数达538人,已成功追讨欠薪金额达到1264.1万元。充分说明了人民调解进工业园区、进旅游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14年12月,市综治委就全市范围内医患纠纷、交通事故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两大专调组织的领导;2014年7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树林签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丁市长2015年1月15日作出的重要批示,市司法局牵头就贯彻执行《规定》将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